

远离违法犯罪 警惕洗钱风险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段之一。

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请注意，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外币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000 美元调整为等值 1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卡管理维持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